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委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纪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纪委概况

一、广州市白云区纪委主要职能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区直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负责检查和处理各镇、街、区直各单位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或党纪、政纪的案件，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制定反腐倡廉教育规划和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对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廉政勤政的教育。

（五）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政策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政策规定和党纪、政纪、条例、法规的实施细则和办法。

（六）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

（七）会同区直机关各部门以及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考察审核各镇、街、区直各单位纪委（纪工委、纪检组）和监察室（科）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纪委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白云区纪委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委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纪委机关编制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工勤人员编制 3 人；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编制人数 26 人。机关和派驻机构在职实有人数共计 52 人，与上年持平；退休人员 12 人，与上年持平。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4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元

单位：万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0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1046.6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1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2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1.6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107.2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14.88
	10		十、节能环保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0.00
	16		十六、金融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292.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06.30	本年支出合计	52	1461.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09.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54.85
	27			55	
合计	28	1516.27	合计	56	151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
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政府性 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 政拨款	非本级财 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406.30	1404.7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	1.6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025.47	1023.87	0.00	0.00	0.00	0.00	0.00	1.60	1.6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25.47	1023.87	0.00	0.00	0.00	0.00	0.00	1.60	1.6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631.28	629.68	0.00	0.00	0.00	0.00	0.00	1.60	1.6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94.20	39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7.23	10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3	10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23	10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71	25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71	25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88	11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83	14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461. 42	1038. 92	519. 84	100. 54	414. 82	422. 5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6. 60	624. 11	519. 84	100. 54	0. 00	422. 50	0. 00	0. 00	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46. 60	624. 11	519. 84	100. 54	0. 00	422. 50	0. 00	0. 00	0. 00
2011101			行政运行	624. 11	624. 11	519. 84	100. 5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22. 50	0. 00	0. 00	0. 00	0. 00	422. 5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23	107. 23	0. 00	0. 00	107.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 23	107. 23	0. 00	0. 00	107.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 23	107. 23	0. 00	0. 00	107.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 88	14. 88	0. 00	0. 00	14. 8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4. 88	14. 88	0. 00	0. 00	14. 8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4. 88	14. 88	0. 00	0. 00	14. 88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 70	292. 70	0. 00	0. 00	292. 7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 70	292. 70	0. 00	0. 00	292. 7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 61	112. 61	0. 00	0. 00	112. 61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 10	180. 10	0. 00	0. 00	180. 1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522.27	877.19	645.07	1459.82	1037.32	422.50	-62.45	-4.10	160.13	18.26	-222.58	-3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7.18	582.10	645.07	1045.00	622.51	422.50	-182.17	-14.84	40.41	6.94	-222.58	-34.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13.81	568.74	645.07	1045.00	622.51	422.50	-168.81	-13.91	53.77	9.45	-222.58	-34.50	
2011101			行政运行	568.74	568.74	0.00	622.51	622.51	0.00	53.77	9.45	53.77	9.45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45.07	0.00	645.07	422.50	0.00	422.50	-222.58	-34.50	0.00	0.00	-222.58	-34.5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13.36	-100.00	-13.36	-100.00	0.00	0.00	
2011215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13.36	-100.00	-13.36	-10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1	98.01	0.00	107.23	107.23	0.00	9.23	9.41	9.23	9.4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01	98.01	0.00	107.23	107.23	0.00	9.23	9.41	9.23	9.41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1	98.01	0.00	107.23	107.23	0.00	9.23	9.41	9.23	9.41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4.88	14.88	0.00	14.88	0.00	14.88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0.00	14.88	14.88	0.00	14.88	0.00	14.88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00	0.00	0.00	14.88	14.88	0.00	14.88	0.00	14.8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08	197.08	0.00	292.70	292.70	0.00	95.62	48.52	95.62	48.5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08	197.08	0.00	292.70	292.70	0.00	95.62	48.52	95.62	48.5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0	91.60	0.00	112.61	112.61	0.00	21.01	22.94	21.01	22.94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49	105.49	0.00	180.10	180.10	0.00	74.61	70.73	74.61	70.7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4 栏=（5+6）栏； 7 栏=（4-1）栏； 9 栏=（5-2）栏； 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037. 32	934. 66	102. 67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519. 84	519. 84	0. 00
301	01	基本工资	73. 29	73. 29	0. 00
301	02	津贴补贴	436. 49	436. 49	0. 00
301	03	奖金	7. 01	7. 01	0. 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3. 05	3. 05	0. 00
301	05	伙食费	0. 00	0. 00	0. 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 00	0. 00	0. 00
301	07	绩效工资	0. 00	0. 00	0. 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0	0. 00	0. 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 94	0. 00	98. 94
302	01	办公费	19. 88	0. 00	19. 88
302	02	印刷费	4. 38	0. 00	4. 38
302	03	咨询费	0. 00	0. 00	0. 00
302	04	手续费	0. 01	0. 00	0. 01
302	05	水费	0. 75	0. 00	0. 75
302	06	电费	9. 52	0. 00	9. 52
302	07	邮电费	16. 23	0. 00	16. 23
302	08	取暖费	0. 00	0. 00	0. 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 17	0. 00	0. 17
302	11	差旅费	0. 02	0. 00	0. 0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	0. 00	0. 00
302	13	维修（护）费	0. 57	0. 00	0. 57
302	14	租赁费	0. 55	0. 00	0. 55
302	15	会议费	0. 42	0. 00	0. 42
302	16	培训费	0. 05	0. 00	0. 0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 35	0. 00	0. 3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 62	0. 00	0. 62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 00	0. 00	0. 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 00	0. 00	0. 00
302	26	劳务费	0. 90	0. 00	0. 9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 04	0. 00	0. 04

302	28	工会经费	8.01	0.00	8.01
302	29	福利费	1.06	0.00	1.0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6	0.00	30.2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	0.00	5.15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82	414.82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107.23	107.23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4.88	14.88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12.61	112.61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80.10	180.10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3	0.00	3.73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73	0.00	3.73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6	-	赠与	0.00	0.00	0.0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00	0.00	0.0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计	50.00	5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50.00	50.00	0.00
1039999			其他收入	50.00	50.00	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16.87	879.27	137.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7.17	599.57	137.6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37.17	599.57	137.60
2011101			行政运行	599.57	599.57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7.60	0.00	137.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88	14.88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4.88	14.88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	14.88	14.88	0.00

	责任制考核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82	264.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82	264.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61	112.6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21	152.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3.99	33.89	0.00	30.42	0.00	30.42	3.47	1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9	33.89	0.00	30.42	0.00	30.42	3.47	10.1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3.99	33.89	0.00	30.42	0.00	30.42	3.47	10.10
2011101			行政运行	31.03	30.61	0.00	30.26	0.00	30.26	0.35	0.4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2.96	3.28	0.00	0.16	0.00	0.16	3.11	9.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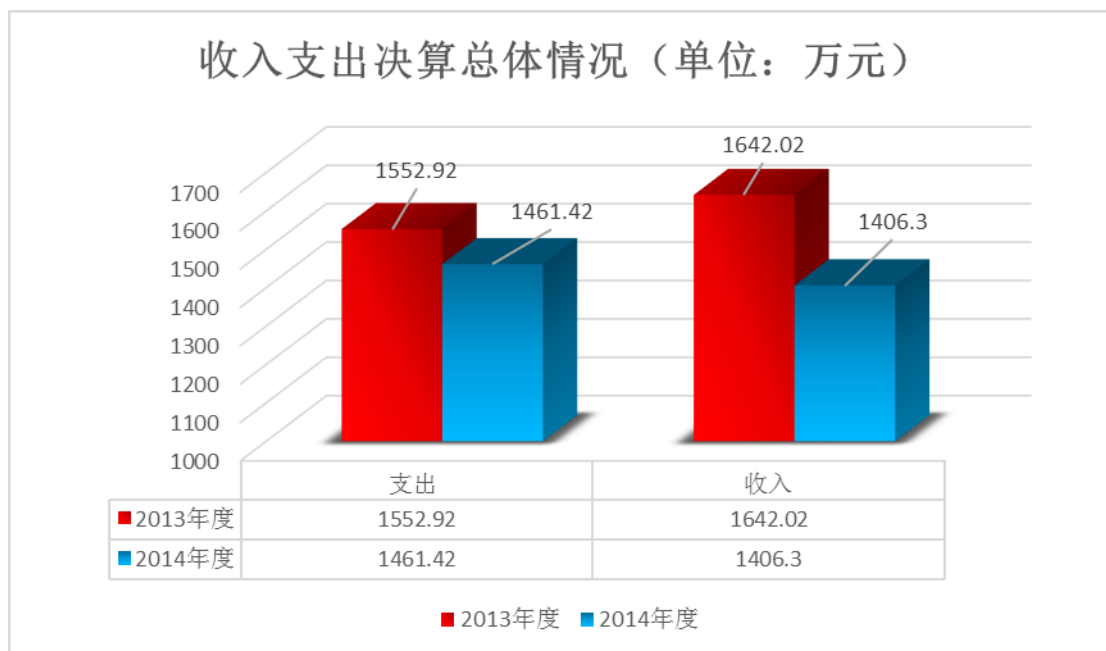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1406.30万元，支出总计1461.42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入减少235.72万元，减少14.36%；支出减少91.5万元，减少5.89%。主要原因是2013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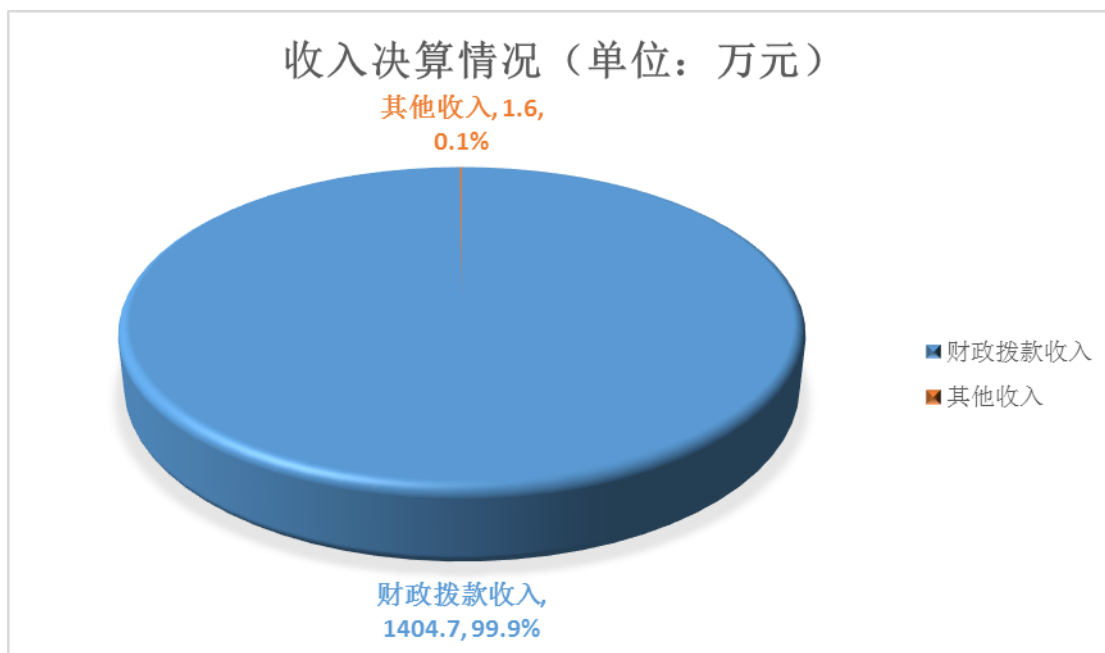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1406.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4.7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其他收入1.60万元，占0.1%。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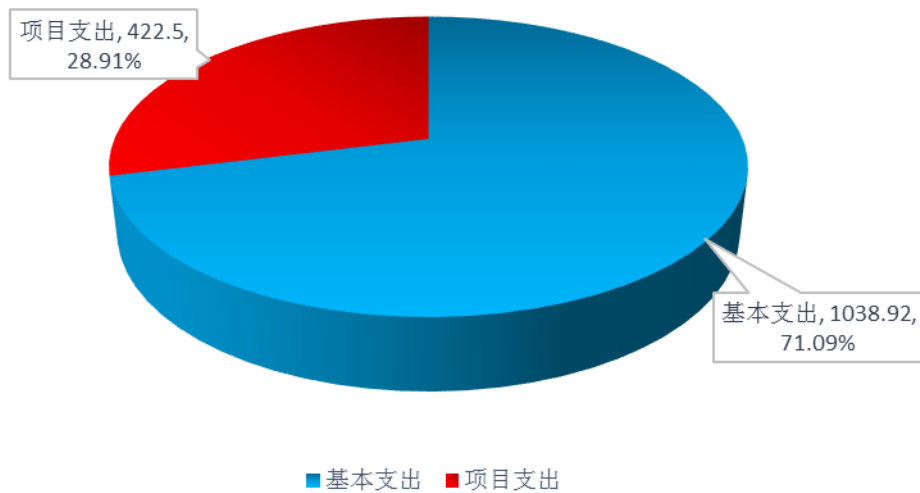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1461.42万元。基本支出1038.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0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9.84万元，用于53个在职职工和4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00.54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14.82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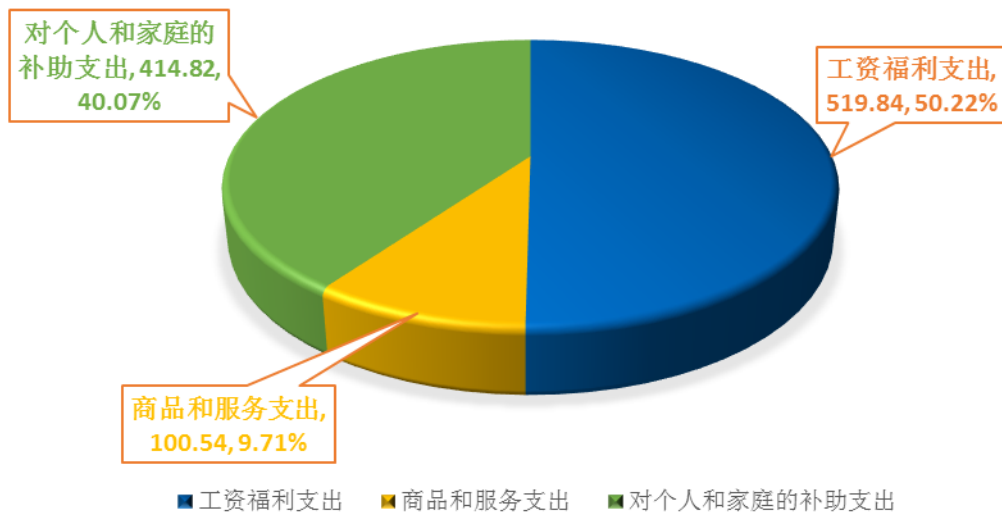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42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91%。

（附饼图）

支出决算情况（单位：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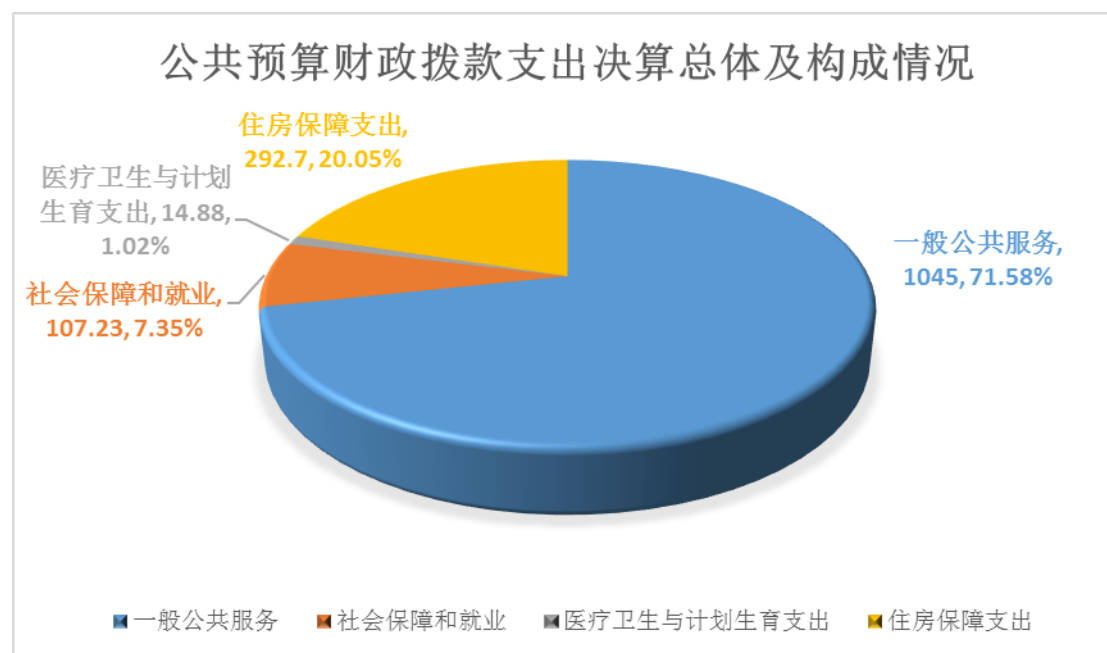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9.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9%。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2.45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是2013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整治，办案、宣传、专项工作的费用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045 万元，占 71.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07.23 万元，占 7.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4.88 万元，占 1.02%；住房保障支出（类）292.70 万元，占 20.05% 。

（附饼图）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2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主要用于发放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津贴及保障日常行政运行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因干部职工人员调整

等因素产生变动。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4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9%，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办案、作风建设、明查暗访、制作机关作风曝光台宣传栏、廉洁白云建设、纪检派驻监察业务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中廉洁文化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推迟到2015年开展；二是2013年因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整治，年中调剂经费使用，有节余经费结转至2014年；三是结合保密工作部署，密码设备更换工作延迟到2015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1.98%，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发放和管理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变动。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1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8.1%，主要用于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奖励。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预计数，实际支出数以最终核定数为准。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2.61万元，完成年初算的99.65%，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人员调整等因素导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18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6.5%，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性补贴基数和比例调整所致。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037.3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9.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8.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4.8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73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50万元，其中：其他收入50万元，占100%。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50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监督

执纪、纪律审查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016.87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69.66%。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中共广州市白云区纪委共 1 个单位、52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3.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 万元，下降 18.8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0.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9.76%，比上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3.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车辆支出，节约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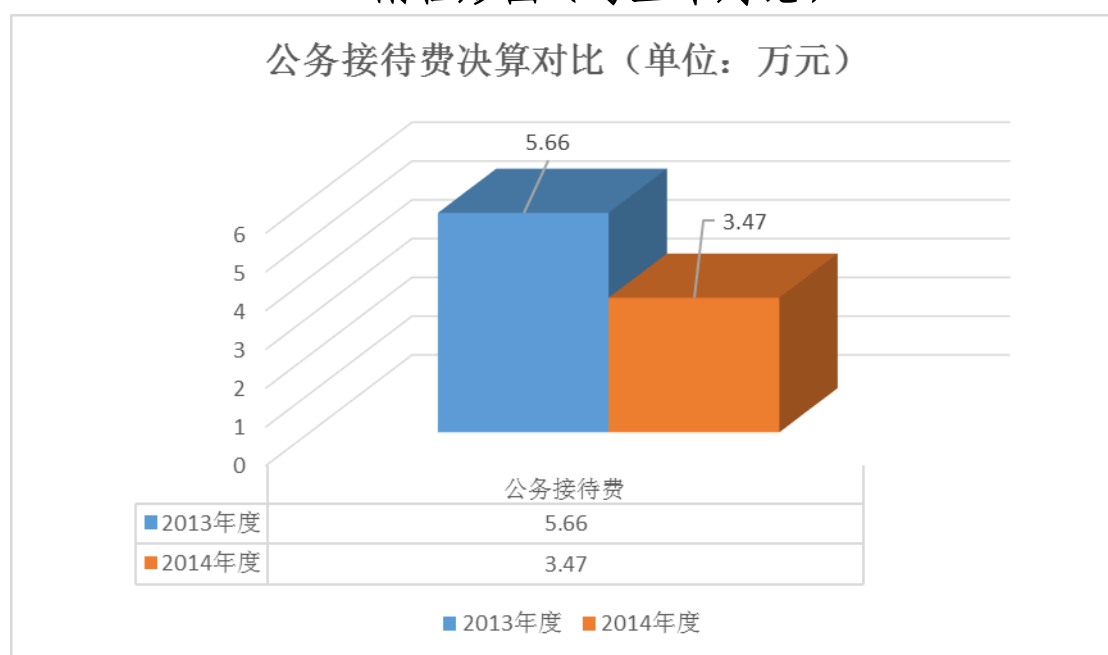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2 万元。本部门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0.42 万元，平均每辆 3.042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监察、办案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

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3.4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24%，比上年减少 2.19 万元，下降 38.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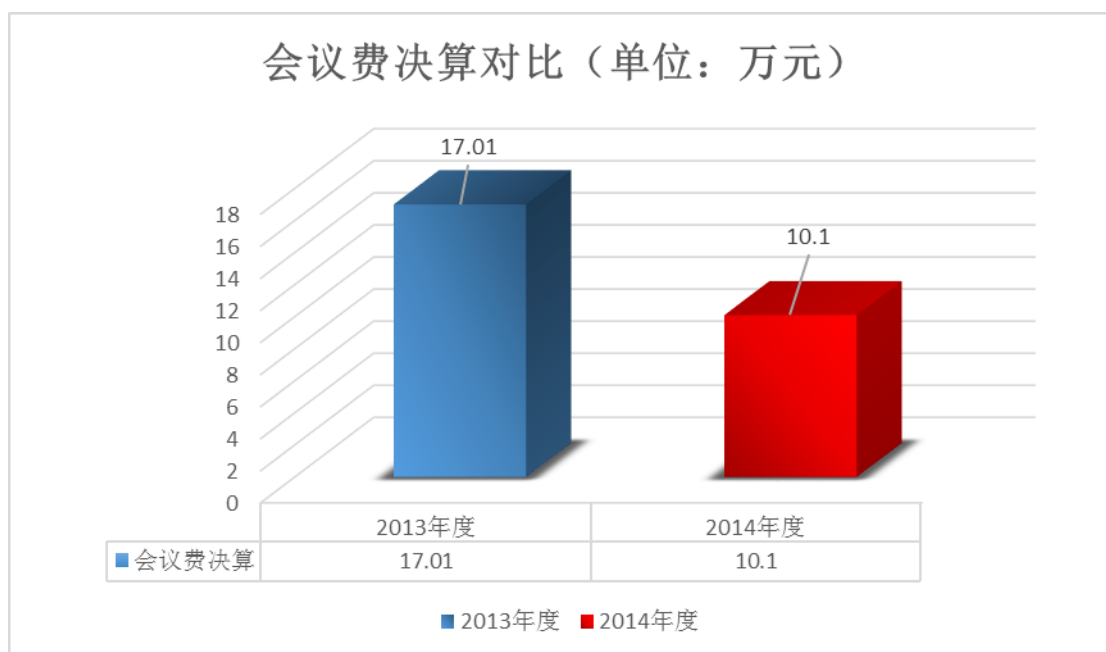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 10.1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6.91 万元，下降 40.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改进工作作风，精简会风，减少会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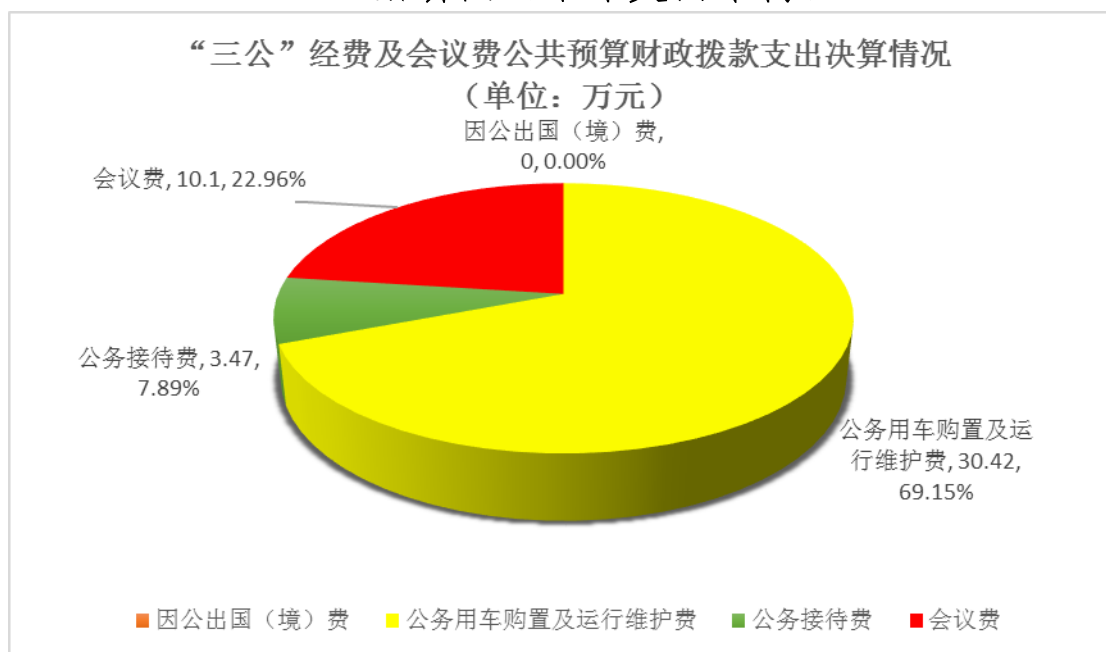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区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	700	1	3 万
2	廉洁广州考核汇报会议	250	0.5	2 万
3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会议(3次)	250	0.5	0.7 万
4	“广州市廉洁人物”宣讲会	250	0.5	0.6 万
5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半年工作总结会	230	0.5	0.6 万
6	纪律教育月动员暨廉政专题辅导报告	260	0.5	0.3 万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附饼图（本年支出结构）〕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在区委和上级纪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八届中纪委三次、四次全会，十一届省纪委三次全会，十届市纪委四次全会和区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的部署，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中心任务，坚定不移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大力推进廉洁白云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在广州市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廉洁广州建设检查考核中，我区被评为“优秀”。

（一）持之以恒抓作风，“为民务实清廉”意识进一步强化。

严明党的纪律，确保政令畅通。组织开展选人用人问题责任倒查和追究试点工作，对 10 名倒查对象（科级）的选拔任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创新预警台，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聚焦“四风”，集中开展对收受“红包”礼金、公款吃喝、“会所歪风”等问题的专项治理。继续运用“作风曝光台”，打出暗访、曝光、整改、问责、预警、鼓劲“六位一体”组合拳，发布“曝光台”12 期，曝光问题 169 个，均得到及时整改。增设“预警台”专栏，每期突出 1 个专题，

筛选刊登区内外的典型作风案例、违纪违法案例和区内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等作风问题，以他山之石、身边之事，及时提醒警示广大党员干部，将作风问题和不廉洁行为及时遏制在萌芽状态，工作方法受到市纪委的肯定。通过持之以恒抓作风，我区的干部作风进一步好转，执行力进一步提升。在广州市整治“四风”作风排行榜中，我区名列各区、县级市第一名。

（二）深化“三转”抓主业，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坚持立行立改，稳步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深入贯彻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组织5个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向区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述责述廉述德”。推进查办腐败案件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深入推进“三转”，不断聚焦主业。着眼于解决纪检监察机关职能越位、错位、不到位问题，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认真清理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进一步优化整合区纪委机关和派驻机构的人员力量，监督执纪力量进一步加强。

（三）重拳出击抓惩处，党员干部队伍进一步纯洁。

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氛围。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严肃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坚决查处了一批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及时查处了某街出管中心个别工作

人员服务态度差、刁难群众等“四风”问题，形成持续震慑。严肃查处违法建设、安全事故等背后的失职渎职问题。加强对查办案件的组织领导，提升纪律审查工作水平。积极推进标准信访、数字信访、阳光信访，加强线索核查工作。编印信访标准化手册、办案工作手册，办案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强对镇街纪委查办案件的督促指导。树立正确的执纪导向，推动以案治本。注重抓早抓小，对各种渠道反映的党员干部问题线索认真核查清理，对失实的予以澄清，为党员干部澄清失实问题。运用违纪违法干部的自我剖析、悔过书、廉政风险防控建议书等，有针对性开展教育、堵塞漏洞、强化监督。深入剖析近年查控违法建设背后的腐败案件，梳理查找案件背后的原因。区委、区政府出台了《严控违法建设建立疏堵结合长效工作机制有关指导意见》等一批制度，实现对“批、建、管、用、查、拆”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和监督。

（四）多管齐下抓预防，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廉洁。

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断增强“不想腐”的意识。精心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举办 1300 名干部参加的党纪政纪法纪培训班，区委书记马文田同志作专题辅导报告，并组织各单位召开班子学习讨论会、各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谈体会、谈认识、谈教训。组织各街镇和区直设党委单位一把手在《白云时事》作落实主体责任、廉洁从政的

承诺。对 2014 年新提拔的区管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举办廉洁广州 2014 年度人物白云区专场宣讲会，积极发挥廉洁人物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持续开展廉洁教育，在全区营造了崇廉尚洁的氛围，涌现出一大批勤政廉政、干净干事的先进模范。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逐步健全“不能腐”的机制。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发展平台廉政风险防控，促进项目决策科学、建设规范、资金安全、干部廉洁。积极推进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对出现异常的监察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纠错。建立全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电子廉政档案，为领导干部廉情预警评估提供重要参考。

（五）重心下移抓基层，廉洁农村建设进一步加强。

抓深化促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改革取得初步成效。一是推动清产核资向经济社延伸，完成了经济社集体“三资”的清产核资，推行社帐镇管试点。二是强化监管机制建设。三是大力开展“三资”阳光交易。四是严肃查办涉及农村集体“三资”的违纪违法案件。通过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改革，大大挤压了权力寻租空间，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力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促进优化了我区的产业结构。抓预防严查处，本届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环境明显改善。加强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的纪律监督，及时预防和查处村级组织换届选举违法违纪行为。积极宣讲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等内容，向党员、村民代表或户代表发放“三资”明白卡，

制作“三资”宣传手册 18 万份发放到每一户农村群众手中，教育引导参选人员端正动机，严禁贿选拉票。

（六）强化监督抓队伍，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

坚持从严从实，带头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对照“三严三实”要求，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拒腐防变、勇挑责任担当。将开展活动与抓好主业紧密结合，推动解决了一批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难点问题。加强能力建设，切实提升监督执纪水平。选派 10 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举办的业务培训，组织 42 名街镇纪委书记、副书记参加省纪委轮训。高标准开展“镇街纪委规范化建设年”活动，22 个镇（街）纪委实现了硬件“六有”、软件“六有”，工作内容和考核更加规范。坚持正人先正己，防止“灯下黑”。自觉践行广东省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带头执行《广州市领导干部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十个严禁”》，重申我区纪检监察干部“八个不准”，对纪检监察干部从严管理、从严监督。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